

# 土木工程学院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拟退学处理告知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第三十条、《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济研〔2020〕100号)第三十二条以及校内相关规定,1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存在以下情况:未按学校要求注册超过4周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拟进行退学处理:

学院名称	学号	姓名	是否国际生	学籍专业	培养层次	培养类别	预计毕业时间	核查依据
土木工程学院	2340130	曹庆华	否	土木水利	硕士	学历学位生	2026-09-01	未注册超4周

按照教育部第41号令要求,对该生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拟退学处理意见。公告期为10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本人。

公告期:2025年12月09日-2025年12月18日。

学生有权在公告期间内向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出陈述与申辩,联系电话:021-65980619。否则,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9日